附件：

2025年三季度市区非居民用供热

销售价格调整初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依据《连云港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连价工〔2018〕85号）和煤炭价格变动情况，结合我市煤热联动实际，现拟定市区（不含赣榆区，下同）非居民用供热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江苏省定价目录》明确“供热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

（二）《连云港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规定，为保持供热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煤热价格联动原则上以三个月为一个联动周期。联动周期内市场平均煤炭价格与上一次调整供热销售价格时相比每吨上升或下降达30元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于一个联动周期的次月起对供热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三）《连云港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规定，市场煤炭价格的确定以中国煤炭资源网（http://www.sxcoal.com/）发布的秦皇岛港动力煤5500大卡混煤港口平仓价格（以下简称 5500大卡煤价）作为计算依据。

（四）供热销售价格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供热销售价格=上期供热销售价格+联动期供热销售价格调整金额，联动期供热销售价格调整金额=联动周期内煤炭价格变动额×80%÷6。

二、现行价格

市区现行非居民供热价格为215.95元/吨，对应秦皇岛港5500大卡混煤港口平仓价平均价格（以下简称煤炭价格）为723.31元/吨。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压力超过8公斤可上浮5%，超低排放加价3元/吨。

三、本期煤热联动测算情况

依据《连云港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以2025年二季度煤炭价格变动情况测算2025年三季度应执行的供热价格。2025年二季度市场平均煤炭价格为633.31元/吨，低于现行非居民热价对应的煤炭价格90元/吨，则应相应调整供热价格12元/吨。

四、价格调整方案

综合考虑我市供热价格水平和供用双方实际，拟适度调整市区2025年三季度非居民用供热销售价格，由215.95元/吨下调9元/吨至206.95元/吨，对应的煤炭价格为655.81元/吨，超低排放和高压供热仍按原规定执行。调整后的价格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